

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五条：

“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 万元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6 万元。”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9360 万股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7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4976 万股。”

三、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8 日